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30號

聲 請 人 林秀英

代 理 人 彭美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之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潘惠敏

附表：
號

111年度除字第213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,000
002	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,000
003	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,000
004	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,000
005	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,000

